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4月份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其他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

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六）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券；
-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二）公司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十三）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以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好相关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如实填写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向董事会保证其所提供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与公司的关系、内幕信息所处阶段、获取信息的途径及方式、获取时间、地点等。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五条 公司在签订重大合同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的，除填写或汇总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

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上述主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该责任人应自重大事项商议筹划阶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起的重要时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

(2) 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产生内幕信息的上述主体负责人批准，再由专门负责人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流转。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

(3) 专门负责人向董事会秘书报送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时限为该事项重要时点发生当日。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跟踪关注该事项进程，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证券

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管理，及時補充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自記錄（含補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登記備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第四章 保密及責任追究

第二十三條 公司相關事項具體經辦人每次均應向內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內幕交易告知書》（附件三），以盡到告知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對其知曉的內幕信息負有保密的責任，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對外洩露、報道、傳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網或網站以任何形式進行傳播和粘貼，不得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本人、親屬或他人謀利。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內幕信息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在公司內部非業務相關部門或個人之間以任何形式進行傳播。重大信息文件應制定專人報送和保管。如果該事項已在市場上流轉並使公司股票交割產生異動時，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應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時予以澄清。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提供未公開信息的，應在提供之前，確認已經與其簽署保密協議或者其對公司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七條 對於違反本制度、擅自洩露內幕信息的內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以及給公司造成的損失和影響，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並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追究法律責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責任。上述

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及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 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一、重大事项内容：

二、策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名称：

三、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时间：

四、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地点：

五、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六、重要事项筹划决策方式：

七、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人员签名：

注：本备忘录未尽事宜，按有关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加入相关科目予以补充完善。

附件三

##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单位或个人：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特此告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